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告

2025 年 第 79 号

为进一步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10，以下简称网购保税）进口库存商品销毁和进出口商品退运监管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、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（以下统称区域中心）内存储的网购保税进口商品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退运的可以申请销毁处置：

- （一）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的；
- （二）商品或包装损毁，无法销售的；
- （三）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销售或企业召回的；

- (四) 因品牌、质量等原因无法内销的；
- (五) 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的；
- (六) 其他无法内销情形的。

本公告销毁处置情形与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(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)不一致的,以本公告为准。

二、仓储企业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授权后,可以向海关申请销毁处置。

三、仓储企业应当委托具有销毁处置相应资质或符合条件的单位(以下简称销毁处置单位)实施销毁处置。

销毁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销毁处置业务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相关商品的销毁处置有特殊资质要求的,按其规定执行。

四、仓储企业申请销毁处置时,应向主管海关提交以下单证资料:

(一) 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需要销毁处置的情况说明、销毁处置方案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的授权证明;

(二) 《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,见附件 1);

(三) 销毁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、仓储企业与销毁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;

(四)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五、仓储企业凭海关审核同意的《申报表》办理出区申报和

销毁处置手续。

仓储企业应当自海关签发《申报表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销毁处置，因故无法在 60 日内完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7 日内书面向海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，经海关同意后可以延期 1 次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。

六、销毁原则上应在区域中心外进行，由仓储企业申报卡口登记核放单办理销毁商品出区手续。仓储企业应在卡口登记核放单备注栏内注明《申报表》的编号。

七、仓储企业应对销毁商品运输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，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销毁商品灭失、被串换等情况。

仓储企业或销毁处置单位应对装卸、销毁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并妥善留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。

海关可以派员现场监督销毁处置过程或者调取视频记录，相关企业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。

八、仓储企业应当在销毁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提交《申报表》、销毁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单据、装卸和销毁有关记录、《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证明》(见附件 2)等资料，并申报监管方式为“料件销毁”(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200)的保税核注清单和核放单。其中，保税核注清单备注栏内应注明《申报表》编号，核放单备注栏内应注明卡口登记货物核放单编号。

销毁处置获得收入的，还应按商品销毁处置后的报验状态向海关申报，仓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监管方式应为“进料边角料内销”(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844)。海关比照边角料内销征税的管理

规定办理征税手续。

九、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需要退运出境的，以及“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零售”模式下出口商品由境外退运至原区域中心的，仓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监管方式应为“退运货物”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4561）。其他事宜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十、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由海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  
2.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证明

海关总署

2025年4月29日